

報名表：務必詳填，否則不與評審

2015 白色雲嘉南-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全國攝影大賽報名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拍攝地點	
身分證字號		作品說明:30字 內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拍攝日期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日) (夜)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<p align="center"><b>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</p>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蒐集特定目的為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，於本處轄區，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</p> <p>二、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屬本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規格如未符合交通部觀光局2015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攝影大賽徵件活動相關規定，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本人參賽作品如入選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入選日起，讓與交通部觀光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，交通部觀光局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</p> <p>四、本人承諾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逕行宣傳、傳輸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<b>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照</b></p> <p align="center">立書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center">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
請熟閱本次報名簡章與細則，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本活動之規定情事者，參賽作品視同不合格，不予評審。